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府办字〔2021〕15号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 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抚州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 聘用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西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5号）和《中共抚州市委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抚发〔2019〕15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工作，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目的

首席教师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创新能力突出、教学绩效显著的优秀教师担任。在乡村中小学推行首席教师制，遴选一批首席教师，支持他们大胆探索，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鼓励他们成长为当地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乡村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乡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选拔范围

全市乡村中小学校、幼儿园长期在一线任教的教师（包括有志于到乡镇学校交流轮岗三年、符合选拔条件的县城教师）。

三、岗位条件和职责

（一）岗位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师德师风高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校为家，在教师中享有较高威望，深受学生爱戴。

3. 育人成绩显著。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业务知识扎实，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能力突出、教学质量高，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学生。

4. 教研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发符合当地乡村教育实际的校本课程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5. 组织能力较强。积极组织教研活动，主动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团队组织和带动能力。

6. 获得过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及特级教师等荣誉或学术称号的优先。

7. 副高级职称以上，50周岁（含）以下，不含乡、镇中心校正职校领导。

（二）岗位职责

1. 承担所在乡村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2. 参与所在县（区）、乡镇和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对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发挥教育教学示范引领作用，组建教师名师工作室，通过听课评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师徒结对等方式，承担本乡镇青年教师培养、指导任务，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各项教育指导工作，使本学科成为当地的优势学科，教育教学成绩位居前列。

4. 紧跟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前沿，引领、带动本乡镇或学区的教科研工作，任期内取得标志性成果。所带教师团队成员成为在本地本校内较有知名度的教学骨干，其公开课获县级以上奖项。

5. 主持完成 1—2 项市级教育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实践研究项目；每年至少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内容教研论文 1—2 篇；每学期举行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1—2 次；对所教学科发展现状积极进行调研分析，每学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提交项目研究与实践的进展情况报告；每学年自觉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

6. 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任务（如教育教学指导、命题、阅卷、教育评估、评审、咨询等）。

四、岗位设置

以乡镇（不含城关镇）为单位，原则上中小学专任教师在 100 人以下的乡镇，分别在中学和小学设立 1 个首席教师岗位；中小学专任教师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乡镇，分别在中学和小学设立 2 个首席教师岗位；中小学专任教师 200 人以上的乡镇，

分别在中学和小学设立 3 个首席教师岗位。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教师岗位。

首席教师岗位设置侧重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兼顾其他学科，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包括有志于到乡镇学校交流轮岗三年、符合选拔条件的县城教师）公开竞聘。实行任期制管理，3 年一聘。每一任期从当年 8 月开始，到第三年 7 月结束。

五、遴选程序

（一）制定方案。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该计划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选拔聘用实施方案，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选聘，并在实施前将实施方案报备市教体局师资科。

（二）推荐提名。由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所在学校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酝酿、评议和组织考核的基础上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三）组织评选。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对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根据评选结果，对入选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上报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抚州市乡村学校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信息汇总表》向市教体局师资科备案。市教体局向社会公布聘任名单。抚州市教体局设计聘用证书模板，县（区）制作聘用证书并向聘用教师发放。

六、其待遇与管理

（一）待遇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为首席教师发展搭建平台，给予专业支持，聘期内首席教师享有以下待遇：

1. 自主安排教学工作计划，大胆尝试个性化教学。

2. 优先安排参加各级骨干教师提升培训，作为各级名师的重点培养对象。

3. 在各级评优评先时予以倾斜，在各级名师及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特级教师等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副高级职称教师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在县（区）教师培训经费中按照每年每名首席教师 1 万元的标准保障首席教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支持首席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完成本乡镇青年教师培养、指导任务。

5. 县（区）可通过绩效考核办法给予奖励。

（二）管理

1. 首席教师日常管理由任职学校负责，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教研设施。学校要合理安排教学工作量，为其外出学习、开展教科研工作、带动培养青年教师等提供支持。首席教师实行动态管理，任期为三年，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其进行述职考核，根据表现量化打分，排名靠后的进行谈话提醒，每三年对其进行任期考核。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可以参加下一轮竞聘。乡镇教师（含县城交流轮岗教师）评聘为首席教师后，3 年内不得调配或返回至城区学校任教。

2. 首席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合同，停止聘期，取消其称号：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相应处理的；

(2) 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等次者；

(4) 未按要求参加市级以上研修培训和中小学教师全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的，或未完成年度、周期继续教育学时的；

(5)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暂缓注册的；

(6) 聘期内未从事相应学科教学、调离教育系统或乡镇的。

七、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要成立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通知选拔聘用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评选办法，做好本县（区）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的选拔聘用工作。请各县（区）于2021年7月初完成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公示工作，并于8月初将公示后的首席教师人选报市教体局备案。各县（区）要对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选拔聘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于9月底报市教育体育局师资科。各县（区）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开展情况纳入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抚州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信息汇总表

附件

抚州市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信息汇总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学校）	职称	荣誉或学术称号	任教学段学科	所在乡镇	类别

注：此表请用 excel 制作；任教学段学科示例：初中语文；2；出生年月示例：1973.09。“类别”栏中注明“中学或小学”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3月29日印发
